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09140

版本：3

程序名稱：履約爭議處理

核 准：

曾大仁

日期：

99/9/3

1.0 目的

當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能公平合理地解決。

2.0 範圍

適用於已訂約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發生之爭議處理作業，勞務及財務等案件得比照辦理。

3.0 定義

3.1 申訴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3.2 調解：廠商與主辦機關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申訴會申請調解。

3.3 仲裁機構：中華民國目前依仲裁法許可設立之仲裁機構，計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及「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負責仲裁人登記及辦理營建工程、勞資爭議及其他各類仲裁事件。

3.4 採購履約爭議處理小組（簡稱為『處理小組』）：為處理採購履約爭議，主辦機關（或工程處）得適時由主辦組（或課）簽請成立之臨時性組織，其成員包括爭議案件主辦組（或課）、政風室、會計室、法規小組及各相關單位視案情內容需要編組而成，並簽請首長指派召集人。該『處理小組』於爭議案件程序終結且無待處理事項時自動解散。

4.0 參考文件

4.1 民法、仲裁法、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4.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

4.3 交通部「交通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交通部暨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應行注意事項」及「交通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

作業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高速公路局與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權責劃分表」、「一般條款」及「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作業規定」。

5.0 說明

-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09140-1、09140-2。

- 5.2 承包商/廠商對於契約之執行、補償及工期展延等有疑義而需要澄清時，應於該事件發生之次日起 21 天以內書面通知工程司，並於提出通知次日起 21 天以內，向工程司提出欲請求事項之報告，及其詳細之理由，工程司應對問題做出決定、指示及解釋。承包商/廠商對於工程司之決定、指示及解釋如有爭執，應於收訖次日起 14 日內函請主辦機關協調解決。主辦機關如無法解決，工程司應依「交通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代辦局稿主動提報該小組協處。於協處過程中，如承包商/廠商已另循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等法律途徑解決，交通部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即予撤案並終止協處程序。

- 5.3 若承包商/廠商申請調解時，機關不得拒絕，並依下列程序作業：

- 5.3.1 主辦機關應於收受廠商所提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副本後，由主辦組簽請成立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成員包括爭議案件主辦組、政風室、會計室及法規小組等單位代表，若涉及設計、交通管制等或其他特殊案件，則增加相關組室代表，並簽請首長指派召集人；該小組於爭議案件程序終結且無待處理事項時自動解散。

- 5.3.2 工程處於收受主辦機關轉送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副本，亦應成立『處理小組』，成員包括爭議案件主辦課(室)、政風室、會計室及工務段(所)等單位代表，並由處長指派召集人；該小組於爭議案件程序終結且無待處理事項時自動解散。工程處主辦課(室)應於 7 日內擬具陳述意見書初稿並召開工程處之『處理小組』會議(應通知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派員參與瞭解)，審查陳述意見書初稿。並於 10 日內將審查完成之陳述意見書以代辦局稿方式函送申訴會並副知承包商/廠商。

- 5.3.3 調解會議由工程處『處理小組』召集人率工程處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代表主辦機關參加，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應指派小組成員併同出席會議瞭解。

- 5.3.4 會議進行時遇有承包商/廠商或其委任人提出不合理或不合法主張時，工程處召集人應主動、積極適時提出事證與說明，以維護主辦機關權益，惟召集人亦得視情況指示相關人員代表發言。

5.3.5 工程處於調解過程中認為與廠商意見雖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或無達成協議可能者，工程處應於申訴會正式函送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前，應將調解內容（含調解事由、爭執點、過程及可能結果），並依下列事項評估專案彙整報送主辦機關預為因應。主辦組應視需要簽請召開『處理小組』會議研商處理方式。

1. 依據承包商/廠商於調解程序所為之主張，評估調解不成立，承包商/廠商提付仲裁後，主辦機關可能支付費用及其他增生費用(例如利息)。
2. 參考相同類型爭議標的之調解、仲裁、訴訟案件之審議或判斷結果。
3. 其他與公共利益或主辦機關權益有關事項。

5.3.6 主辦機關於接獲申訴會提出之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後，由主辦組視需要簽請召開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會議，工程處應於會前提出陳述意見，俾於會中討論，再由主辦組依下列研商會議結果簽報：

1. 同意該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時，簽經核定後，函復申訴會表示同意接受調解方案或調解建議。
2. 不同意該調解方案時，主辦機關應於 5 日內（或不同意該調解建議時，應於 10 日內）陳報交通部（副知申訴會）核定後，函復申訴會說明不同意理由並副知承包商/廠商。

5.3.7 主辦機關於接獲申訴會調解成立書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應轉送工程處，並由工程處依據調解成立書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5.4 調解方案若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承包商/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並依下列程序作業：

5.4.1 主辦機關應於收到仲裁機構所送之仲裁聲請書後，由主辦組簽請成立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成員包括爭議案件主辦組、政風室、會計室及法規小組等單位代表，若涉及設計、交通管制等或其他特殊案件，則增加相關組室代表，並簽請首長指派召集人；該小組於爭議案件程序終結且無待處理事項時自動解散。

5.4.2 工程處於收受主辦機關轉送之仲裁聲請書後，亦應成立『處理小組』，成員包括爭議案件主辦課（室）、政風室、會計室及工務段(所)等單位代表，並由處長指派召集人；該小組於爭議案件程序終結且無待處理事項時自動解散。

5.4.3 工程處於接獲主辦機關轉送承包商/廠商於 14 日內選定仲裁人之催告函後 5 日內建議仲裁人人選，並代辦局稿簽請主辦機關首長選定仲裁人，通知仲裁機構及副知承包商/廠商；主任仲裁人由雙方推薦之仲裁

人共推。工程處主辦課(室)應於7日內擬具陳述意見書初稿並召開工程處『處理小組』會議(應通知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派員參與瞭解),審查陳述意見書初稿。並於10日內將審查完成之陳述意見書以代辦局稿方式函送申訴會並副知承包商/廠商。

5.4.4 仲裁詢問會由工程處『處理小組』召集人率工程處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代表本局參加,主辦機關『處理小組』應指派小組成員併同出席會議瞭解。

5.4.5 會議進行時遇有承包商/廠商或其委任人提出不合理或不合法主張時,工程處召集人應主動、積極適時提出事證與說明,以維護本局權益,惟召集人亦得視情況指示相關人員代表發言。

5.4.6 仲裁人於仲裁詢問會提出仲裁判斷時,工程處應於仲裁機構提送仲裁判斷書前,將仲裁判斷內容專案簽報主辦機關預為因應,包含有無需要撤銷仲裁判斷之情形。

5.4.7 主辦機關於接獲仲裁機構提出之仲裁判斷書後,由主辦組視需要簽請召開『處理小組』會議,工程處應於會前提出陳述意見,俾於會中討論,再由主辦組依下列研商會議結果簽報:

1. 接受該仲裁判斷書時,簽經核定後,轉請工程處依據仲裁判斷書內容辦理後續事宜。

2. 不接受該仲裁判斷書時,工程處應於上開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主辦機關之日起21日內,代辦局稿另外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5.5 承包商/廠商採上述調解或仲裁方式處理時,工程處得委任律師辦理相關事宜。

5.6 經履約爭議處理後須補償承包商/廠商者,應依「契約變更」(程序局09080)逕提「契約變更書」循程序報准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修正竣工文件函送相關單位,已辦理決算及財產登記者,須依「決算」(程序局09100)及「財產登記」(程序局09130)規定程序辦理。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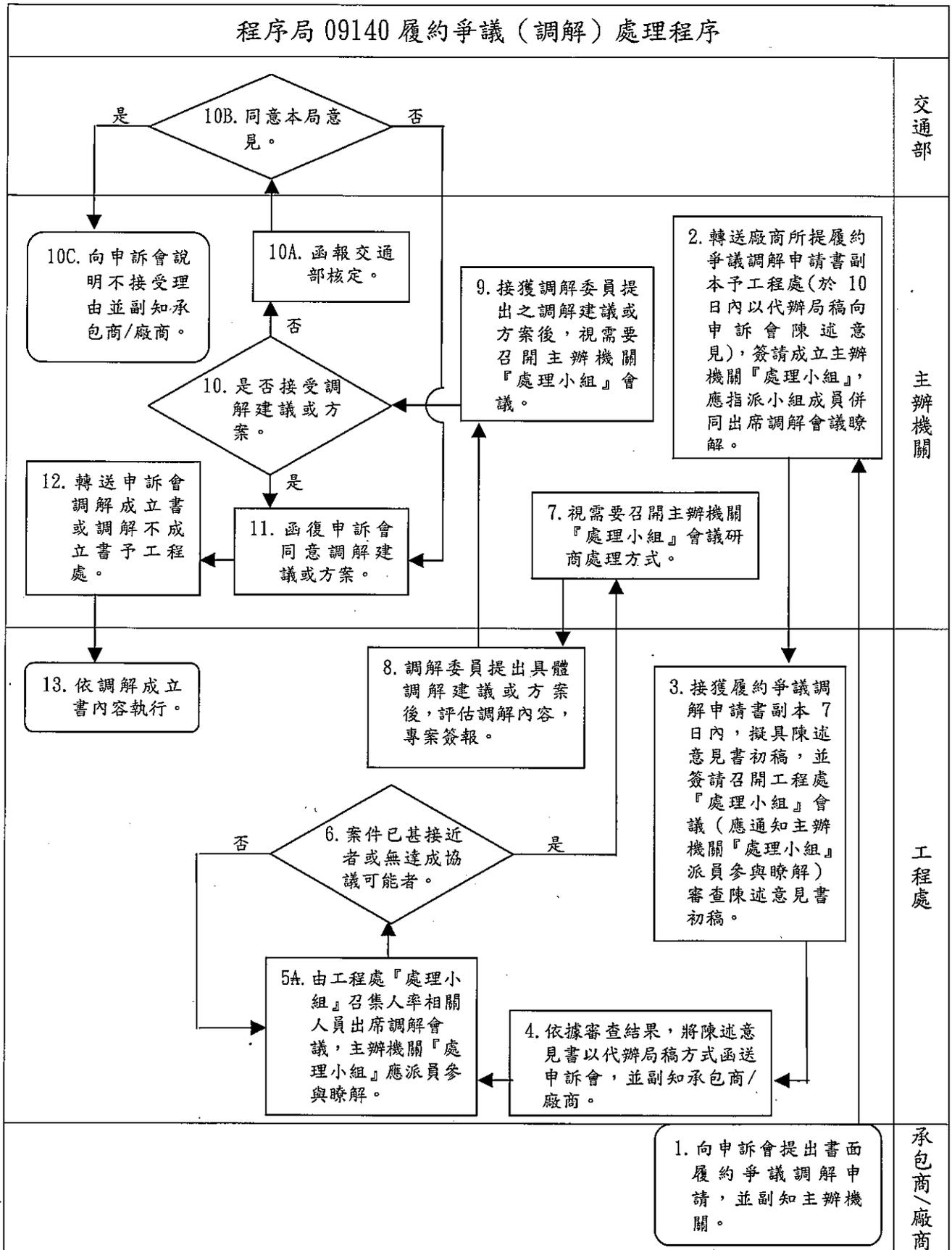
7.1 ○○委任書(範本)(局附件09140A)。

8.0 附錄：修正重說明

配合「交通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作業要點」於98年8月10日頒佈實施,

並整合「交通部臺灣區高速公路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採購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作業規定」。

程序局 09140 履約爭議 (調解) 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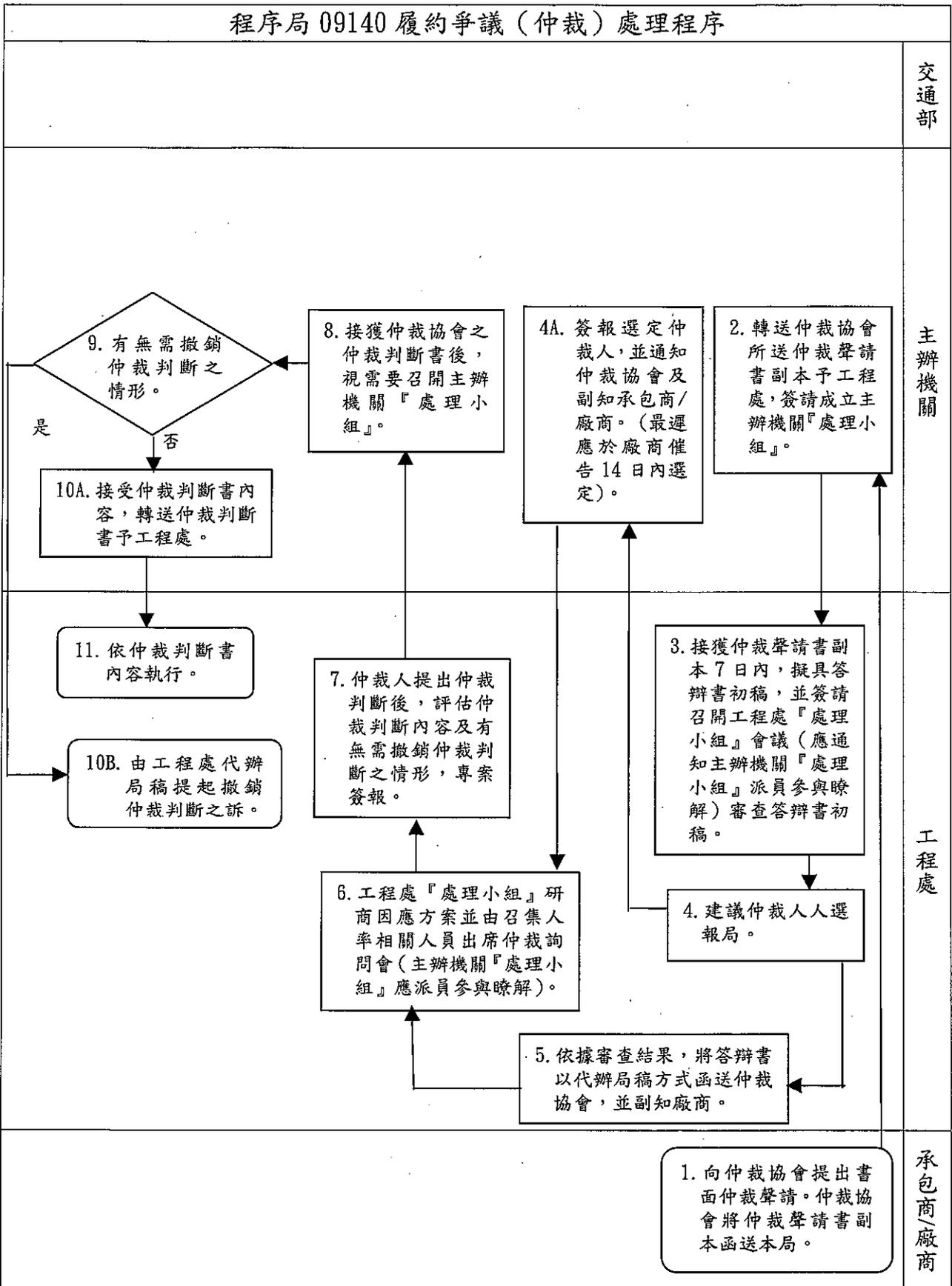
程序局 09140 履約爭議 (仲裁) 處理程序

交通部

主辦機關

工程處

承包商/廠商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委任書 (範本)

	受任人	委任人
姓名與名稱	○○○律師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律師	公務員
電話		02-29096141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 70 號
為「○○○○○○○契約」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案(調○○○○○○)(○○年○○字第○○○號)調解(仲裁)事件委任○○○律師為調解(仲裁)代理人，就本事件代為一切行為，但無捨棄、認諾、撤回、和解之權。		
此請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仲裁協會) 公鑒 委任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官章 受任人：○○○律師 蓋章		
(關防)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